

第一个检察制度单行法规

——《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

(收藏于中央档案馆)

检察文物 有话说

这是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下称《条例》),收藏于中央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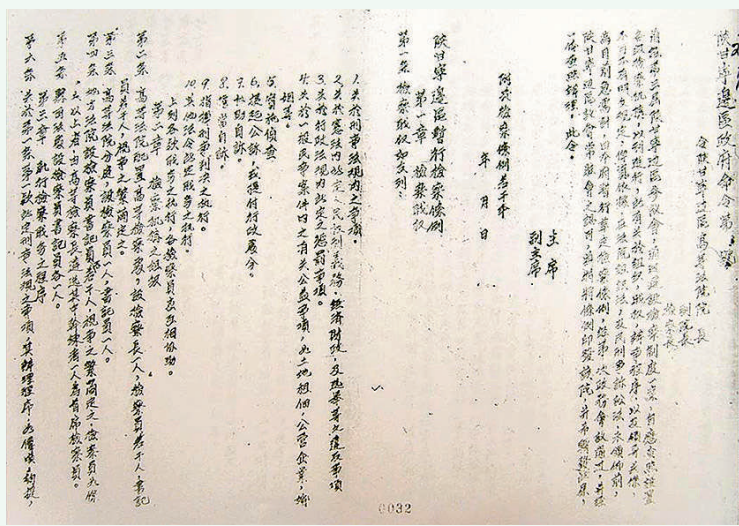
《条例》共4章15条,分别规定了“检察职权”“检察机关之组织”“执行检察职务之程序”“领导”等内容。

关于检察职权:(1)刑事法规内的事项;(2)宪法内所定人民权利、经济财政及选举等的违反事项;(3)行政法规内所定的惩罚事项;(4)民事案件内的有关公益事项,如土地租佃、公营事业、婚姻等;(5)实施侦查;(6)提起公诉,或提付行政处分;(7)协助自诉;(8)担当自诉;(9)指挥刑事判决之执行;(10)其他法令所定职务的执行。在执行职务时,各检察员应互相协助。

关于检察机关的组织:(1)高等法院配置高等检察处,设检察长一人,检察员若干人,书记若干人;(2)高等法

院分庭,设检察员一人,书记若干人;(3)地方法院设检察员、书记若干人。如检察员有二人以上者,由高等检察长遴选其中一人为首席检察员;(4)县司法处设检察员、书记各一人。

关于执行检察职务的程序,《条例》根据检察职权,分别作出详细规定。一是刑事法规事项的办理程序,如传唤、拘提、调查、搜索、查封、勘验等,适用刑事诉讼程序。二是违反宪法、行政法事项的办理程序。检察员可检阅有关机关之文书、簿籍、证物;与有关人接洽;如认为有提付行政处分的必要,制作意见书,连同文卷、证物送高等检察长查核;高等检察长审核后,如认为成立的,将意见书连同文卷、证物,呈送边区政府核办。三是民事案件中有关公益事项的办理程序:土豪恶霸,欺压佃农,超额收租或无理夺佃,佃户畏势不敢声称的,检察员应实施检察。根据事项性质分别按照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民事诉讼程序办理;公营企业垄断、操纵、妨害大众生计或舞弊贪污,无人声诉的,检察员应实施检察。根据事项性质分别按



(图片提供:中央档案馆)

照刑事诉讼程序或提付行政处分相关程序办理。四是协助自诉、担当自诉的办理程序。

关于检察机关的领导关系:高等检察长领导全边区各级检察员;高等分庭检察长领导所属各县检察员;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员领导该院检察员;

高等检察长由边区政府领导。

《条例》是第一个关于检察制度的单行法规,为陕甘宁边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供了法律依据,在人民检察理论创新和立法实践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文字:闵彰 朱廷楨)

最高检 发布

上海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朝坤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国船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李朝坤涉嫌受贿一案,由上海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朝坤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依法对何培俊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何培俊(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梧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何培俊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依法对蓝大煌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总工会原主席蓝大煌(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梧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梧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蓝大煌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

吉林西藏检察“手牵手”守护历史文化遗产



吉林省检察院政治部综合处处长康旭和吉林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付勋向网友介绍文创物品背后的非遗项目。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记者单鸣) 走近、认识、倾听、保护……近年来,吉林、西藏检察机关会同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保护文物安全、服务文化强国建设。两地检察机关携手守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背后,有着怎样动人的办案故事?9月10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今日说法》栏目、吉林省检察院、西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开展的第99次“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将镜头聚焦于此。

作为满族发祥地之一,吉林省吉林市有着松花江流域最悠久的建城史,也有着东北边疆的千年民俗。

吉林市乌拉街满族镇“三府一寺”中的“魁府”,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乌拉三府”房间内存在不同程度的墙面开裂、房屋外檐浮雕破损等情况。“我们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对乌拉街满族镇清代建筑群依法履行管护职责。”吉林市龙潭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冰介绍,现在,“乌拉三府”重现了青砖小瓦、飞檐翘脊的满族古建筑风采。

乌拉陈汉军旗单鼓舞、满族剪纸、秧歌……这些非遗技艺在乌拉街满族镇的非遗大集上——呈现。为了让文化遗产得以更好地传承和保护,检察机关推动乌拉街满族镇设立崭新的“乌拉非遗传承工作室”,并建立了非遗保护和传承人接续制度。

为非遗保驾护航的路上,检察机关与“桦甸农民画”传承人王咏梅之间还有着动人的故事。前几年,王咏梅随团队到外地进行墙体彩绘,工程结束后仍未收到尾款。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她追回欠款,受理案件28天便解决了她的难题。

在千里之外的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同样有着丰富的田野文物、古文化遗址。记者注意到,吉林与西藏两地检察机关建立了“1+N”云援机制,通过远程视频等载体,探讨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策略,共同做好文物及文化遗产公益保护工作。

“此前发现日吾其铁索桥墩存在裂痕、倒塌情形,也有部分铁链掉落在江水中,很危险。”昂仁县检察院检察官边索说。该院在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古建筑结构破损等情况。据此,该院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现破损文物均已修缮完毕。记者注意到,检察机关在工作中通过与文旅等部门建立完善文物保护行政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凝聚了行政法和检察监督合力。

据悉,此次微直播活动同步在央视网、封面新闻、红星新闻、极目新闻、微博、快手、抖音等平台开展视频和图文直播。截至9月10日17时,视频直播观看量达366.1万,“走近一线检察官”话题总阅读量23亿次,总讨论量302.7万次。



延伸阅读

融媒上新

检察官带着大山里的孩子拍了部微电影



在贵州的大山深处有一位年轻的语文老师,一次偶然工作接触时,她提到了自己与检察官的渊源。曾经那个“被困住”的女孩,在检察官老师的支持下,如今心里已装得下最远的远方。9月10日,最高检新媒体发布教师节微电影《远晖》。谨以此片,献给每一个在孩子心里种下光的人。

(窦彦峰 杨柳 陆俊彦 徐晴子 王极)



相关链接

打着代运营网店幌子套路学生

贵州凯里:深挖细查打掉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

新闻眼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何玉洁

犯罪团伙以“代运营”网店为幌子,骗取大量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经贵州省凯里市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今年5月,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楷等3人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同时判决许某楷等人承担公益诉讼赔偿金20万余元,并公开登报赔礼道歉。

案件宣判后,凯里市检察院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问题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漏洞,协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多向发力,从源头强化未成年人信息安全意识,确保个人信息不外泄。

名为网店代运营,实为骗取未成年人信息

2023年5月,凯里市公安局民警接

到群众举报,称有社会闲散人员在学校附近宣传“只要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等信息注册某网络支付平台、网络店铺就能得一笔钱”,多名学生已经签订合同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他。

公安机关经初步调查发现,这些号称是公司代理的人与学生签订《网店代运营合同》后,操作学生手机激活空白的电话卡,完成注册某网络支付平台账户、实名认证、网络店铺等一系列操作,再一步步获取学生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网络支付平台账号和密码、网络店铺账号和密码等信息,而学生能从中获得150元至200元不等的好处费。

为了稳妥办案,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该案。检察官敏锐地发现,所谓的《网店代运营合同》背后可能涉嫌刷单、洗钱等非法行为,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涉案网络店铺注册及具体经营、资金流转、货物流转等情况。

通过深挖细查、抽丝剥茧,一个以许某楷为首、层层发展代理骗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许某楷为实现刷单、不正当竞争等非法目的注册了贵州淘淘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潘某、杨某田为一级代理,潘某、杨某田又分别发展了陆某坤

(作案时系在校学生,已满19周岁)等人为二级代理,随后多名学生被发展成三级、四级代理。

分层分类处理,精准指控犯罪

“许某楷在案发后销毁电脑数据、遣散公司员工,到案后拒不认罪。本案犯罪手段较新,如何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精准打击犯罪,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承办检察官说,为了尽快侦破案件,保存证据,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固定许某楷下线人员手机、电脑中的电子数据,调取往来记录,完善证人证言,认真甄别涉案人员获取的个人信息条数。

经查,2022年4月以来,许某楷团伙在贵州省黔东南州、铜仁市、黔南州等地多所学校收集学生个人信息多达882条,其中大部分学生为未成年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达50条以上即可认定为犯罪。由此,公安机关对有证据证明已达到立案标准的许某楷、陆某坤等4人进行刑事立案并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中发现,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达50条以上的不止4人,遂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侦查力度,扩大排查范围。后公安机关查明赵某成等4人非法获取信息的条数已达立案标准,立即对4人刑事立案。对参与程度较轻的另外5名未成年人,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为其制定专门的观护帮教方案。

2023年9月,该案移送至凯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充分考虑涉案人员的犯罪情节、地位、作用,依法对系从犯、在校学生、犯罪情节较轻、认罪认罚的陆某坤等5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对起主要作用、社会危害性大的许某楷等3人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承办检察官认为,许某楷等3人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群体的信息安全,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网上买宠物,请从“避坑”始

法眼观察

□柴春元

想养宠物的赵女士因为工作比较忙,没有选择在线下宠物店购买,而是经过再三挑选,通过二手平台添加了一位老板的私人微信,又经视频挑选了一只小狗,当即转给老板650元。但没想到,收到小狗的喜悦很快被一连串的麻烦冲散了。从第三天开始,小狗不吃不喝,频繁呕吐便血,第四天病情加重无法站立,带去宠物医院,治疗费一天就要300多元。(据9月10日央视网)

情绪价值,正越来越成为年轻人看重的一项价值追求,买宠养宠,也当仁不让地成为他们获取情绪价值的重要途径。而网购,无疑又是年轻

人最青睐的购物方式之一,夸张点说,网购的过程本身就能给很多人提供情绪价值。可是,当这两种情绪价值“叠加”起来,当他们选择从网上购买宠物时,却可能惹上不小的麻烦,赵女士的经历就是一个鲜活例证。

选择在网上购买宠物,可能遇见的“坑”着实不少。例如,网上相关店铺鱼龙混杂,难以分辨。更难分辨的,是私人经营的“店铺”,他们藏匿于微信群、电商二手平台,甚至是集市或者是亲朋好友的口头相传。在这些地方,宠物的防疫安全就很难得到保障。又如,活体运输乱象屡禁不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规定,“各种活的动物”都在被禁止邮寄之列。要托运活物,需要提供检疫证明,有专门的途径和渠道。运输过程中通常会有专人照看宠物,费用自然高。但据报道,许多快递公司都在承接活体运输的快递单。本来,在情

绪价值的鼓动下,消费者满怀“宠”意在网上选好了宠物,可一旦“图方便、贪便宜”的念头占了上风,对宠物按照一般货物的“规格”来选择、运送,后续就很有可能产生巨大的“情绪落差”和实实在在的经济损失。

维权难度大,也是网上购买宠物可能要面对的后续麻烦。“我后来就发现这个所谓的店长,一天换一个微信名,改一个地址。一会儿在湖北,一会儿在江苏。我也没有问过具体的店名,甚至怀疑他出售的宠物就是自家繁育的。”这是赵女士遇到的困难。而且,即使顺利找到了卖家,要想挽回全部经济损失,难度也不小。例如,赵女士后续为小狗治病花了近4000元钱(小狗已死),这已经远远超出了650元的“物价”。这笔间接损失她还能要得回来吗?首先,间接损失范围的认定和计算有时比较复杂和困难。再者,我国民法典第584条也为违约

方的赔偿损失责任设置了上限: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而赵女士支出的这4000元,在性质上究竟应当如何界定,恐怕还将面临不小的争议。

对于宠物网上销售和实际运输中的种种不合法、不规范现象,相关监管部门确实要加强治理,努力打造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交易环境,这些毋庸讳言。但对于选择在网上购买宠物的消费者来说,买的既然是宠物,有情感寄托,从一开始就该满怀宠爱之心,在选择、签约和选定托运方式时,仔细避开各种“坑”,而不宜将其等同于一般的网购对待。就像赵女士,前期省了事,后期却投入了高昂的“情绪支出”。对“宠物事项”缺乏“全程”的审慎,从规避法律风险的角度说是不够明智,从情绪价值的立场来说也显得有些前后矛盾了,不是吗?